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户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保管。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户名：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724601040005050，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立了人民币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户名：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02458554326，该账户专用以募集资金理财，所用的结算账户为理财计划收益的，所有的理财产品将全部划入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该账户专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用，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若公司注销或重新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签订了《关于集中中国农业银行银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协议书》”）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收回本金4,000万元及收益400,684.93元，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已全额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6年3月1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关于集中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协议书》”）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2. 投资币种：人民币
3. 预期最高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对公：1亿元（不含）以下，1.90%；1亿元（含）以上，2.00%

4. 产品起息日：2015年8月31日
5. 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31日
6. 销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7. 实际理财天数：自产品起息日（不含）至产品赎回日（不含）或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8. 投资收益：产品存续期间，依据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客户投资收益，满足一定条件时本产品预期获得相应的年化收益率，超出最高年化收益率及各项费用的净资产管理人有权将其作为浮动管理费用。本产品计息基础为实际理财天数*5‰，本金及预计收益在客户赎回/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

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

9. 信息说明：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理财资金计息周期内，申购开始时段的申购于当日起计付理财收益；申购时段的申购当日计付利息；于下一日起计付理财收益；每笔追加申购资金根据对应权益归属的原则单独计息，不与原有资金累加；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赎回日/到期日/提前终止不计付理财收益。

10. 产品收益计算：理财产品收益=理财资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数据为准。如遇我行调整收益率，则采取分段计息方式；自动收益生息日（含）后，所有新增和存续资金均从生效日开始采用新收益率。

11. 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2.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本产品预期可实现相应的年化收益率。本理财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不被视作一般存款替代的替代品。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公司将在无法认购时购买本理财产品。

2.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延后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提现。

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公司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公司，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决策传达。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公司的本金将用于认购募集失败后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 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

9. 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兑付等产品信息，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上海银行特定期定客户经理查询。产品提前终止、突发事件、资产变更等信息公告将通过上海银行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发布，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上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更新上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银行将可能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10. 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在不发生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客户参考收益率为4.10%（扣除托管费和销售管理费）。目前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已单独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该产品到期后本金及收益一并转入。

6.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7. 风险提示

7.1. 风险提示：因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使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

7.2.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

7.3. 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7.4.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到期日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7.5. 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如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周期、投资环境等因素影响而发生价格变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净值缩水，从而造成投资人的本金及收益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

7.6.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至成立日，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将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7.7. 再投资风险：上海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兑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初期参考收益的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全部参考收益。

7.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项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6年1月7日披露于公司临2016001号公告。2016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临2016002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2016年2月6日，公司发布了临2016007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控制的企业、自然人邓中翰控制的企业等。由于交易对方可能会包含多个法人或自然人，本公司正积极与各方沟通，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交易对方。

(二)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后续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标的资产正在进行相关剥离整合，具体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慧城市系统等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安防视频监控整体解决方案，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已经掌握多项符合国家标准的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具备从软件、终端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的完整产业链。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和停牌工作进行了积极论证与推进，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和停牌工作进行了积极论证与推进，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项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6年1月7日披露于公司临2016001号公告。2016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临2016002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2016年2月6日，公司发布了临2016007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控制的企业、自然人邓中翰控制的企业等。由于交易对方可能会包含多个法人或自然人，本公司正积极与各方沟通，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交易对方。

(二)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后续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标的资产正在进行相关剥离整合，具体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慧城市系统等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安防视频监控整体解决方案，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已经掌握多项符合国家标准的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具备从软件、终端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的完整产业链。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和停牌工作进行了积极论证与推进，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和停牌工作进行了积极论证与推进，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项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6年1月7日披露于公司临2016001号公告。2016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临2016002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2016年2月6日，公司发布了临2016007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控制的企业、自然人邓中翰控制的企业等。由于交易对方可能会包含多个法人或自然人，本公司正积极与各方沟通，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交易对方。

(二)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后续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标的资产正在进行相关剥离整合，具体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慧城市系统等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安防视频监控整体解决方案，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已经掌握多项符合国家标准的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具备从软件、终端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的完整产业链。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和停牌工作进行了积极论证与推进，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和停牌工作进行了积极论证与推进，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项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6年1月7日披露于公司临2016001号公告。2016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临2016002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2016年2月6日，公司发布了临2016007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控制的企业、自然人邓中翰控制的企业等。由于交易对方可能会包含多个法人或自然人，本公司正积极与各方沟通，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交易对方。

(二)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后续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标的资产正在进行相关剥离整合，具体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慧城市系统等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安防视频监控整体解决方案，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已经掌握多项符合国家标准的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具备从软件、终端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的完整产业链。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和停牌工作进行了积极论证与推进，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和停牌工作进行了积极论证与推进，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项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6年1月7日披露于公司临2016001号公告。2016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临2016002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2016年2月6日，公司发布了临2016007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p